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彤芳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16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將「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」等議題列入108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6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及擁有面對當前社會熱門或關切議題，如防範復仇式色情及媒體識讀所需之素養，並建立性別平等意識，請各校將「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」等議題列入108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，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。
- 三、各校辦理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將列為督學重點檢視事項。
- 四、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(<http://gender.nhes.edu.tw/>)，將持續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教案示例並培訓種子教師，請學校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9/01/19  
11:38:17  
電子公文  
交 換 章

108/01/19



1080000191